

## 招商证券

### 关于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招商证券作为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  | 风险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公司治理 | 其他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） | 否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不符合前述规定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可能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。

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但公司仍未能聘请律师到现场见证,无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,将继续督促企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招商证券

2024年7月2日